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规范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现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9月4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选择、监督考核和退出管理，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号）以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确定办理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的相关财政收支业务，包括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等。

第四条 兵团财政局负责组织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选择、监督考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代理银行选择

第五条 兵团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认定具备代理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代理银行。兵团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类型分包招标。

第六条 兵团财政局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代理银行招标工作。综合考虑代理银行的经营情况、服务能力和业务适应性等因素，科学设置代理银行评选指标，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为前提，评估代理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

第七条 代理银行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比率、承销兵团政府债券规模、网点分布、信息系统建设措施、考评结果应用、组织保障承诺、兵团年度银行业评价结果等。具体评分细则由兵团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八条 代理银行招标工作流程：

（一）兵团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基本要求、报名方式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有意向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与并提交响应文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材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与的，一经查实，取消响应资格。

（三）兵团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与资格审查，组建评审专家组，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不低于 20%的比例且至少淘汰一家的要求，确定第一阶段入围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专家组确定的入围名单，公示入围结果。

（五）公示期无异议后，兵团财政局与入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将入围结果函告人民银行新疆分行。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方式为直接选定。预算单位在入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直接选定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第九条 委托代理协议应当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中明确协议有效期，兵团财政局与代理银行权责与义务，业务代理流程要求，信息反馈、查询与对账，违约责任处理，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条件，保密条款等。

第十条 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与支付清算协议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 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内，如需修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协议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代理银行应当在规定的清算时限内，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按日申请清算。在清算受理时间后发生的支付业务，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因技术性差错等原因未能按时清算的，应当在排除差错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算。不得逾期清算资金，发生逾期清

算的，按照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严格遵守国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提供良好代理服务。

第十三条 兵团财政局负责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的监督与考核。

第十四条 兵团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动态监控、征求预算单位和执收单位意见等方式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兵团财政局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对代理银行年度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代理银行综合考评根据《关于印发<兵团本级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4〕4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六条 委托代理协议履行期间，代理银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由兵团财政局确定违反协议约定并告知代理银行后，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1.连续两年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2.出现重大管理问题，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

- 3.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 4.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规定;
- 5.支付清算协议终止;
- 6.未及时与兵团财政局配合完成系统改造、联调测试等工作,导致工作进度严重受影响,或因代理银行本身系统问题等原因严重影响国库集中收付正常开展;
- 7.其他兵团财政局认为应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和支付清算协议期满、代理银行在代理期间触发终止代理协议的情形或未能继续获得代理业务资格许可,应当退出当前兵团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序列。

第十八条 兵团财政局确定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后,应当将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代理银行和相关单位。代理银行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终止后3个月内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各师市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